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宏宝	股票代码	002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桂新	潘丹	
电话	0512-58713681	0512-58715059	
传真	0512-58761055	0512-58761055	
电子信箱	gugx@hongbao.com	stock@hongb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414,517,257.26	457,624,430.05	-9.42%	402,736,0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72,491.15	15,630,120.37	-451.07%	20,573,3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94,389.23	15,184,861.28	-467.43%	20,038,05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59,725.68	19,465,272.59	199.81%	5,393,9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08	-47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08	-47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4.29%	-20.92%	5.6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004,526,479.83	994,244,442.54	1.03%	714,642,4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042,022.63	360,693,970.81	-16.82%	367,344,959.8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3,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2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	76,292,196		冻结	45,68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98%	9,157,680			
朱剑峰	境内自然人	2.8%	5,144,964	3,858,72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52%	949,960			
俞建栋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5%	453,651			
陈正华	境内自然人	0.24%	440,000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21%	389,5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得稳健成长一号	境内自然人	0.18%	333,100			
天津市工贸公司	境内自然人	0.17%	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先生和朱剑峰先生是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管理层继续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市场拓展、研发创新为突破口,以品牌建设、精细化管理和团队提升为手段,依靠科技进步、规范管理,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但受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持续升值、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51.73万元,同比下降9.4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计占股53%)由于受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处于持续低迷的影响,尚未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账面所发生的筹建费用以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发生亏损11,207.10万元,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亏损。2012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592.93万元,同比去年下降70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7.25万元,同比下降451.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0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4月10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2013年4月20日上午9:30,公司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451.73万元,同比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10,592.93万元,同比下降-703.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7.25万元,同比下降-451.07%。截止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0,45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0,004.2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72,491.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15,273.4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薪酬,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薪酬为40万元,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为38.48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的薪酬为23-33 万元。

为公司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拟定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如下:

(1)内部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①基本年薪

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50万元;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为5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40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30万元。

②绩效年薪

基准绩效年薪是指在全面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3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对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确定。

净利润增长率(%)= 2013年净利润-2011年净利润)/2011年净利润×100%。

基准绩效年薪的计提办法如下:

a)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超过10%时,不计提绩效年薪;

b)当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不超过50%时,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的部分每上升1%,绩效年薪相应增加0.5万元;即绩效年薪=(Y-10)×0.5万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绩效年薪为基准绩效年薪的1.2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为基准绩效年薪的1.2倍。兼任子公司总经理的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参照上述标准提取绩效年薪。

③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

③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④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⑤上述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召开在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4、5、7、8项议案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

联系人:顾桂新 潘丹

联系电话:0512—58713681、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年4月10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2013年4月10日上午11:00,公司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海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①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剑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龚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桂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桂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54,003.58	105,681,026.41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3,651.64	1,978,313.07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227.45	1,922,068.46	-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8,618.31	1,855,095.56	3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5%	-0.0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089,759.61	1,004,526,479.8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463,174.27	300,042,022.63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147.17	
所得税影响额	-31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39.77	
合计	552,424.1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4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6%	76,292,196		冻结	52,78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9,157,680			
朱剑峰	境内自然人	2.8%	5,144,964	3,858,723		
张利刚	境内自然人	1.21%	2,223,818			
俞建栋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			
陈正华	境内自然人	0.26%	48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23%	425,9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3%	415,852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21%	389,550			
沈威	境内自然人	0.2%	3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92,196		人民币普通股	76,292,19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57,680		人民币普通股	9,157,680	
张利刚		2,223,81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818	
朱剑峰		1,28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41	
俞建栋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陈正华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900	
陈峰		415,852		人民币普通股	415,852	
张健		389,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9,550	
沈威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玉宝先生和朱剑峰先生是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工程物资比年初数减少了62.7%,主要原因是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

2、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增加了39.5%,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3、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数增加了327.69万,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的结息方式为半年度付息;

4、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增加了48.15%,原因为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收到了投资项目政府补贴;

5、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5.56%,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而增加了本期利息支出;

6、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34.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08.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与去年同比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1.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不开展、新设或拓展经营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实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006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8.71	至	341.02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持平或略有下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28	上海新朋	7,000,000	0.67	19,830,000.00	0	1,77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7,000,000	0.67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剑峰
签字: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B153版)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GB1级压力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电脑应用工程开发;加工、制作、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分支机构经营)。

住址:中山市东区柏苑路212号一、二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资产总额	18,207.84
净资产	6,085.68
营业收入	2,554.44
净利润	22.7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用工程是公司大股东中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用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公用工程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公用工程提供的劳务。

201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共计6,008.89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13 年公司及子公司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7,0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公用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历年来此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对此类交易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平的,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本公司年审会计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①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⑤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⑥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⑦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⑧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⑩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⑪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议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2013年5月14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焕明、梁靖丽

电话:0760-88380039、89886813

传真:0760-88380022(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1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为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内容要求,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治理规则及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内容(共四十二条),公司对指导意见中的每一条意见都进行了认真的对比分析,指导意见分为应当性和鼓励性两类,其中,应当性意见共18条,对于应当性内容,公司须严格遵守;鼓励性意见有24条,对于鼓励性内容,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提出了适当的调整。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详情可见《公司治理自查对照分析情况表》。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

经自查,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还存在不足,例如制度的内容不够细化,对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职责权限没有明显的分工等。需要完善的制度有如下:

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